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孟杰

電話：049-2246051

傳真：049-2233915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247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線上簽核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04年12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修正發布，自105年1月1日生效，如需訂定發布及修正發布之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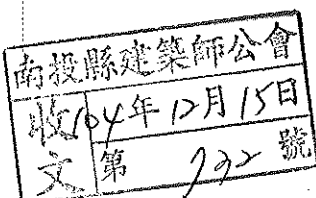
說明：內政部10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2號函辦理。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9份)

縣長 林明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內政篇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台內營字第 1040817450 號

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部 長 陳威仁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下列比例抽查：

- (一)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
- (二) 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三) 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四) 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 (五) 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以上。

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 (一) 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
- (三)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